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1 月 8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

聯絡人：行政執行官賴怡君

連絡電話：03-834-8516

### 小三通外帶中國豬肉乾返台 強力執行 7 天內繳清 20 萬元罰單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(下稱花蓮分署)持續強力執行非洲豬瘟裁罰案件，有位林姓義務人自小三通返國時，經查獲攜帶豬肉乾一盒，當場裁罰新臺幣(下同)20 萬元，花蓮分署收案後，立即查封義務人名下所有之不動產以保全執行，義務人知悉財產被查封，火速在一週內將 20 萬元罰鍰繳清。

花蓮分署表示，這名林姓義務人戶籍在金門，常經由小三通往返金門及廈門，於 114 年 9 月 30 日自金門的水頭碼頭返台時，經海關及檢疫人員抽查發現，行李內有外帶一盒大陸製的豬肉乾(90 克)，卻未依規定申報檢疫，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(下稱移送機關)依法裁罰 20 萬元。花蓮分署 114 年 12 月 11 日收案執行後，旋即於同月 15 日查封其名下位於臺東市的不動產，義務人知悉後來電了解，經書記官詳細說明案情並勸諭繳納，一週內即匯款 20 萬元，將罰單一次繳清。

自 114 年 10 月 22 日我國發生首次非洲豬瘟案例以來，經過 15 天全國高強度的緊急防疫措施，現已恢復豬隻拍賣及屠宰運輸，確認非洲豬瘟清零。危機時刻國人應深切感受，爆發豬瘟的嚴重性，以及防疫工作一刻都無法鬆懈的重要性，而全面提升國人防檢疫意識也是防疫的重要一環，身為公法上金錢債權執行專責機關，花蓮分署將持續優先、強力執行非洲豬瘟案件，提醒民眾勿以身試法，共同守護臺灣豬，攜手重返非疫區。

#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裁處書

編號：

受處分人姓名：林

出生年月日：

性別：女 護照(身分證)號碼：

國籍：中華民國

住(居)所：

電話：

主旨：受處分人自(CN)中華人民共和國攜帶加工、乾燥或醃製豬肉產品1BAG(袋、包)，共0.09000000公斤入境，未申請檢疫，違反動植物檢疫相關規定，處新臺幣200,000元整罰鍰，檢疫物處以銷燬。

事實：受處分人於114年9月30日自(CN)中華人民共和國搭乘八方船(機)入境，經查所攜帶旨述檢疫物計0.09000000公斤(隻/株/件)係屬入境應申報檢疫品目，未向關務署申報或向檢疫機關申請檢疫，違反動植物檢疫相關規定。

法令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4條、第45條之1。

繳款方式：請於接到本裁處書後7日內至臺灣銀行櫃檯繳納現金或利用匯款、自動提款機(ATM)轉帳、網路銀行轉帳等方式，繳款至下列帳號：

(手續費與匯款方式無關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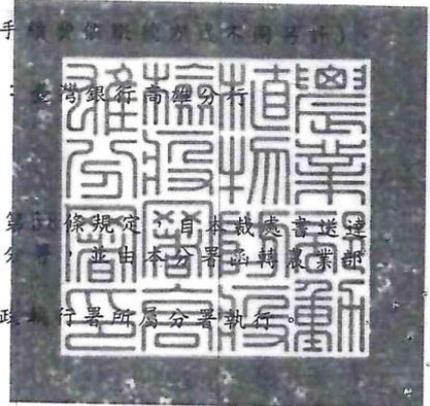
銀行代號：004

解款銀行及分行：臺灣銀行高雄分行

戶名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

注意事項：一、不服本裁處者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，自本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分署，並由本分署函請農委會提起訴願。

二、罰鍰逾期不繳納者，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執行。



## 分署長傅學理

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30 日

受處分人簽章：

拒簽

檢疫人員簽章：

金

(存根聯由處分機關存查)

(本件非洲豬瘟裁罰案件裁處書)



(本件非洲豬瘟裁罰案件遭查獲的豬肉乾)

YY MM DD  
114年12月22日

**匯款委託書(證明聯)/取款憑條**  
Application For Domestic Remittance / Withdrawal Slip

收款行 Beneficiary Bank	台灣	銀行 庫局	高雄	分行 支庫局	提款帳號 Debit A/C	
收帳人 A/C NO	[Barcode]					同意自提款帳號扣除後列款項匯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金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費 Amount Fee
戶名 Name	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					存摺附註 Remark
匯款金額 新臺幣大寫 Amount in Words	壹仟 貳拾 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整					※本憑證手續費收入印花稅票總繳※
匯款人 Name	[Redacted]					為維護您的權益，提款密碼請由密碼 鍵入器鍵入
統編/證號 ID No.	[Redacted]					
代理人姓名 Name of Agent	[Redacted]					
附言 Remark	[Redacted]					匯款種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票券

台北富邦銀行  
114  
櫃員 [Redacted]

第二聯：客戶回條

貴行受理本件匯款，概以匯款人填寫之上開內容為準。本匯款若因電腦故障或其他特殊事故，而無法當日匯款，請  
匯款人領回或徵得同意於次營業日再行匯出，如因所致生有損害者，除有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外， 貴行無須負責。匯款人領回款項時，  
應憑回條辦理，請妥善保管。

※上列粗線內請匯款人以正楷填寫，並請詳閱第二聯說明事項※

(本件非洲豬瘟裁罰案件繳納證明)